



兰州银行
BANK OF LANZHOU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1227)

二〇二四年八月

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聘请的律师及本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行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次会议向每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表决票一份，请在对应栏划“√”，即同意的在同意的下边划“√”；反对的在反对的下边划“√”；弃权的在弃权的下边划“√”。只能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下边选一项划“√”，不得同时选两项或两项以上。填写完成后请务必在表决票结尾处签名。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及接送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 录

议案材料

1.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2.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3.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4.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6
5.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6.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7.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9
8.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2

议案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本行实际出发，现拟定新一届董事会换届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精简高效原则。为满足董事会运行的客观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发展状况和股权结构等情况，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拟定为 10 名。

（三）专业互补原则。在注重独立性、多元化的同时，考虑专业性，在履职过程中为本行发展提供相关领域的前沿信息。

（四）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董事的履职能力、履职

精力和职业操守，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

二、构成情况

（一）人数规模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拟定为10名。

（二）组成结构

- 1.非独立董事6名。
- 2.独立董事4名。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一届董事会人数规模、结构可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议案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六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本行实际出发，现拟定新一届监事会换届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精简高效原则。为满足监事会运行的客观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发展状况和股权结构等情况，新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人数拟定为 6 名。

（三）专业互补原则。在注重独立性、多元化的同时，考虑专业性，在履职过程中为本行发展提供相关领域的前沿信息。

（四）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监事的履职能力、履职

精力和职业操守，注重发挥外部监事的职能与作用。

二、构成情况

（一）人数规模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至 7 名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人数拟定为 6 名。

（二）组成结构

1. 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股东监事 2 名。
3. 外部监事 2 名。

新一届监事会人数规模、结构可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促使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在参考其他上市银行津贴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议独立董事津贴为 16 万元/年（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促使外部监事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在参考其他银行津贴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议外部监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提名条件的提名人提名、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许建平先生、刘敏先生、刘靖先生、张少伟先生、韩泽华先生、李燕女士符合本行董事任职条件，拟选举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许建平先生已具备任职资格，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刘敏先生、刘靖先生、张少伟先生、韩泽华先生、李燕女士，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许建平先生

许建平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定西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甘肃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甘肃银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建平先生持有本行 89,900 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建平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敏先生

刘敏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敏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靖先生

刘靖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

任本行副行长。历任本行营业部信贷风险科科长、天水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城关管理行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靖先生持有本行 123,739 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靖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张少伟先生

张少伟先生：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室主管、投资银行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兰州分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少伟先生持有本行 71,000 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少伟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韩泽华先生

韩泽华先生：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甘肃省政协委员、兰州市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兰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青年企业家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历任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天水分公司副经理、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泽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泽华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李燕女士

李燕女士：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甘肃省审计事务所、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业务助理、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甘肃省电投集团公司生产审计专责、内控稽核主管，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燕女士与本行持股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六：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李富有先生、杨立勋先生符合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拟选举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已具备任职资格，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李富有先生、杨立勋先生，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林柯先生

林柯先生：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兰州市政协委员、常委。历任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教务科长，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甘肃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甘肃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柯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方文彬先生

方文彬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甘肃省审计学会理事。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助教，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文彬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方文彬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富有先生

李富有先生：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

交通大学金融制度与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金融系教研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富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富有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杨立勋先生

杨立勋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甘肃省参事。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民革甘肃省委会副主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勋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立勋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七：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提名条件的提名人提名、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苏立钊先生、陈忆君女士符合本行监事任职条件，拟选举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苏立钊先生

苏立钊先生：199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邦慈善基金会执行理事长。历任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助理、总裁助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立钊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苏立钊先生与本行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陈忆君女士

陈忆君女士：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兰州天源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历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财务部长，兰州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兰州良志集团财务中心经理，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忆君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忆君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八：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提名条件的提名人提名、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希森先生、许尔文先生符合本行监事任职条件，拟选举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希淼先生

董希淼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希淼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希淼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许尔文先生

许尔文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历任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主审，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法人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尔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尔文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